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0號

原告 邱林秀雲

被告 林隆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5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90號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經調閱上開卷宗查對無訛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度重訴字第580號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1,1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